

致 委 托 人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贵院委托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菊园14幢3203室成套住宅用房[产权证号：委托方未提供；建筑面积100.00 m²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价值时点为2022年8月3日，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沈路于2022年7月29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比较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得出估价结果如下：

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菊园14幢3203室成套住宅用房[建筑面积为100.00 m²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：1500500 元

大写人民币：壹佰伍拾万零伍佰元整

单 价：15005 元/m²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（2022年8月3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

皖金和房估字(2022)A305号

一、估价委托人

委托方：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杨

二、估价机构

估价机构：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信息中心14层整层

法定代表人：沈路

机构等级：一级

资格证书号：GA211028号

三、估价目的

为委托人审理案件提供参考依据而估价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四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范围及概况：

为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菊园14幢3203室成套住宅用房，建筑面积100.00m²房地产，为房地产权证登记面积，已包含其附属物价值，未包含相关债权债务等。

(一) 房地产权益状况

房屋所有权人	高家恩				
房地产权证号	-				
房屋坐落	合肥市包河区滨湖菊园14幢3203室				
层次/总层数	32/33	楼号或幢号	14幢	房号及部位	3203室
建筑面积(M2)	100.00	房屋用途	成套住宅		
房屋结构	钢混	实际用途	成套住宅		
建成年代	2019年	其他			

